

#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要點

110.10.28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籌設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11.6.30 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110 學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11.3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產學評議會(以下簡稱產學會)設置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為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分為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
- 三、本學院各級編制內教學人員升等，應符下列各款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 (一)升等副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技人員：
    - 1、需曾任助理教授或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
    - 2、應在專長相關之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
  - (二)升等教授或教授級專技人員：
    - 1、需曾任副教授或副教授級專技人員三年以上。
    - 2、應在專長相關學術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

前項年資採計，教師係以教育部所頒本等級(含以上)教師證書生效日至提出申請升等前一學期結束為期間認定基準；專技人員係以本學院所頒聘書起聘日起至申請升等前一學期結束為認定基準。
- 四、各級教學人員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各職級教學人員升等時需提供該職級教學人員證書及滿三年以上之聘書。
  - (二)教學人員得以升等前一職級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教學、研究、研發或產學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基準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教學人員提出申請時，其期刊論文篇數應高於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同質性學院所屬同職級教師之百分之五十；如以改寫後之技術報告送審者，應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每五篇折抵一篇期刊論文。
  - (四)教學人員所提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件數至多五至十件。教學人員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如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 (五)教學人員提出申請時，準用「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進行審查。

(六) 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期間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出國講學、借調者，向本學院產學會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及從事研究者，不得提出升等。

(七) 申請升等之教學人員應於本學院規定期限內向產學會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五、本學院產學會應就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之具體績效合併審查，總分應達七十分以上，且研究項目著作外審成績門檻須達三·五點以上，始為通過升等。

本學院升等計分表由產學會另訂。

六、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二級，分別由產學會及本大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七、初審：

(一) 產學會辦理初審時，應將擬升等教師之著作送請院長聘請適格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由產學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人選，由院長召集產學會委員若干人圈定三人，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送回本學院產學會初審。

(二) 本學院院長應就通過初審之教學人員加註評語，連同審查成績及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辦理複審。

八、複審：

(一) 本學院將所屬教學人員申請升等案件送請本大學校教評會辦理複審。校教評會將聘請適格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及產學會委員推薦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人選七人，由校教評會召集人簽請本大學校長組成外審名單圈選小組。該小組得視情形酌增外審人選，並共同圈定外審委員名單。著作外審結果送回校教評會辦理複審。

(二) 本大學將併前款著作外審結果，準用「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校級審查程序辦理。

九、產學會對於升等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如有認定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十、產學會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理由及未通過審查之評審意見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與程序。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報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